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00號

原告 張惠芳

九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敏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山河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怡秀